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

海外意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00.11.18(100)華產企字第 773 號函備查

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2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海外意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海外停留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另按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海外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海外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第二條 給付項目

本公司對於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海外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海外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
- 二、海外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以外之地方。
- 二、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停留在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以外之地方之期間，自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時開始，至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時停止。但該次出境持續停留海外超過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所載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